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尹章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分攤公共電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2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928.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9.3	113/8/30	113/9/15	(17/365)	5%			0.65
	小計									0.65
合計			2,929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